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自动恢复保险金额保险条款（C款）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在保险人对本保险单中载明的被保险财产的损失予以赔偿后，原保险金额自动恢复。但被保险人应按日比例补缴自损失发生之日起至保险期间终止之日止保险金额恢复部分的保险费。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